

威海市第三中学文件

威三中政字〔2021〕 21 号

签发人：王建光

威海市第三中学 2021 年艺术类 特长生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满足特长学生的发展需求，威海市第三中学依据《威海市教育局关于 2021 年威海中心城区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意见》（威教字〔2021〕8 号），制定了《威海市第三中学 2021 年艺术类特长生招生简章》，具体内容如下：

一、招生计划

（一）美术生 100 人

（二）音乐生 25 人（声乐 10 人，器乐 5 人，舞蹈 10 人）

二、招生区域

美术生为中心城区。

音乐生为环翠区城区昆明路以南、温泉镇、桥头镇；经区。

说明：

无中心城区户口且法定监护人或本人无中心城区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等）的考生，根据其初中学校驻地确定招生区域。户主非考生本人或考生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考生，根据户口簿地址确定招生区域。具体认定办法参照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通知执行。

二、招生办法

（一）专业考试：艺术特长生包括美术生、音乐生（含声乐、器乐、舞蹈），专业考试由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

（二）招生比例：原则上美术生按照招生计划数不低于 1 : 2 的比例，音乐生按照招生计划数 1 : 1.5 的比例划定专业考试合格线。

（三）录取资格线：文化成绩录取资格线按照不低于威海市第三中学普通生资格线的 70 % ，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在对应项目录取没完成招生计划的情况下，威海市第三中学将申请录取威海一中高水平合唱团、威海一中高水平民乐团、威海实验高中高水平管乐团的未录取考生。

四、录取基本要求

威海市第三中学特长生录取严格执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4 号）和《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威海市初中学生学业考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威教发〔2014〕13 号）文件规定：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学业考试科目中思想品德、地理、历史、生物学、信息技术、理化生实验技能 6 个科目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总等级均达到 C 等，且至少有 3 项需达到 B 等，达到 B 等的科目中至少含思想品德、地理、历史、生物学中的一科。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地方课程与学校课程 5 个考查科目成绩均达到 C 等。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体育与健康 6 个科目考试成绩总分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基本依据。考查科目等级、基础性发展目标评价综合总等级为 D 级的不能被录取。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

（二）报名方式

1.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考生登录威海政务服务网（<http://whzwfw.sd.gov.cn>），报名参加艺术特长生专业统考及填报学校志愿。

2. 美术（影视影像）、声乐、器乐、舞蹈等专业志愿不得兼报。

六、考试组织

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请查看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通知。

七、教学组织与管理

1. 美术特长生录取后单独编班，不能转入普通文化班级；音乐特长生与普通学生混合编制班级，不独立建班。美术、音乐特长生缴纳与普通生相同数额的学费。

2. 美术、音乐特长生入学第一、第二年的专业技能学习利用专业课及社团活动进行。第三年根据个人意愿分类别进行专业强化提升。

3. 艺术学生入学后，要求端正学习态度，努力提高专业技能，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艺术活动及各种比赛。



威海市第三中学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